

上海音乐学院 2023 年接收外籍人士报考博士、硕士学位研究生 招生考试相关要求

我院 2023 年接收外籍人士报考博士、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工作已结束，请相关考生按照如下要求准备考试：

一、考试形式与要求

网络远程考试，具体分为两类：

(一)指挥、表演专业各方向的专业主课考试及面试：先录后评

考生先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拍摄并提交视频资料，考官后期在规定时间内集中观看视频资料并评分。

1.视频内容要求：

(1)指挥、表演专业各方向的专业主课考试内容参见《上海音乐学院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、《上海音乐学院 202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的相应要求。建议拍摄 30 分钟以内视频，个别专业考试内容较多的专业可适当延长视频时间。

(2)指挥、表演专业各方向的面试内容须包含：个人简介、学习经历、下一阶段（硕士或博士）的研究方向及研究计划等内容。建议拍摄 10 分钟以内视频。

2.视频拍摄要求：

(1)演奏或演唱前须报曲目名称；

(2)根据专业需要选择横屏或竖屏拍摄；

(3)录制过程需确保连贯；

(4)画面中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，中途不得离开拍摄范围，不得随意切换拍摄角度；

(5)须要背谱、脱稿；

(6)视频格式须为电脑常用视频格式，如：wma、mp4 等；

(7)专业主课视频、面试视频分别拍摄。

3.视频提交要求：

上述**视频**须于**2023 年 2 月 20 日前**发送至研招办邮箱：yjszs@shcmusic.edu.cn，逾期视为放弃考试。

邮件命名方式：姓名+报考研究方向+专业主课视频/面试视频。可以使用网盘传送视频，在邮件中须写明网盘下载链接地址等信息。如不方便电子传送，也可以将视频刻录至光盘，光盘须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寄至研招办，逾期视为放弃考试。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20 号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（南楼 317）

邮编：200031

电话：(021) 53307326

收件人：上音研招办

(二)其余考试科目：实时考评

考生与考官通过“腾讯会议 APP”实现“面对面”，进行网络实时问答，考官集中在考试现场进行提问并实时评分。实时考评内容参照执行《上海音乐学院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、《上海音乐学院 202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的相应科目要求。

《腾讯会议操作说明》详见附件。

二、诚信考试

所有考生均须**书面签署**《上海音乐学院 2023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承诺书》(详见附件)，并将签署好的《承诺书》拍照或扫描成电子文档，于**2023 年 2 月 20 日前**将《承诺书》电子文档发送至研招办邮箱：yjszs@shcmusic.edu.cn，逾期视为放弃考试。

三、考试时间

拟于 2023 年 3 月**中下旬**进行初复试考试，具体日程安排届时详见研究生部网站通知。